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87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双凤路1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90350615XC。

负责人：陶新文，行长。

被执行人：杨勇，男，汉族，1974年03月16日出生，重庆市綦江区。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与被执行人杨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0112民初22579号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我院查封了杨勇所有的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68号35幢1-1房屋。申请人对上述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



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勇所有的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68 号 35 幢 1-1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冷 杰
审 判 员 江 显 政
审 判 员 唐 瑜
二〇二一年四月廿日
书 记 员 游

